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9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烟酒行涉嫌销售违法食品的举报（编号：201711100011）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于2018年8月2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案件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0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举报（编号：201711100011），称其于2017年11月9日到××烟酒行购买1瓶“1,00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涉嫌违法，要求查处并奖励。

2017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进行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23日办理了两次案件延期手续，但均未确定延期的具体期限。2018年8月2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立案调查，并两次延长办案期限。但被申请人提交的《案件办理审批表》证明两次延期均未明确具体延长期限，直至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之时，案件仍尚未办结，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办理该案第一次可延长办案期限30日，由于没有确定第二次延期的具体期限，其第二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因此，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办理该举报案件的期限已超出法定办案期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关于××烟酒行涉嫌销售违法食品的举报（编号：201711100011）作出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